

##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785115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_采购计划号：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照明设施维修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7	辆		(详见附件)	24734.78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整 ，（小写）24734.78 元

### 二、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按照车辆维修需求，按月结算，成交单位需在支付货款前开具税局正式发票。（以上付款需财政资金到位才执行）

### 三、服务条款

(1) 维修时间、内容：维修时间：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维修内容：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②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③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④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⑤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⑥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②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③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④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

⑤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 （3）验收方式：

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4）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车辆维修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3. 因维修质量、服务承诺及其它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车辆丢失，损坏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维修业务两次以上的；

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③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车辆维修经营资格的；

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维修厂定点资格的。

## (5) 维修承诺

1. 实行二十四小时全天候服务和节假日值班制度，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同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车辆小修保养，随叫随到，做到小修不隔日；车辆二级维护，在厂时间不超过2天；车辆总成件维修，在厂时间不超过7天；车辆大修，在厂时间不超过10天；
3. 对采购人的车辆，乙方将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乙方保证提供的配件正宗无假货，常用易耗件供给及时，保证车辆维修及时方便，价格优惠，比市场同样配件价格低；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 100天内；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天内；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天内；
5. 乙方承诺外出应急抢修，十公里内免施救费；定点车辆一年内免费检查轮胎气压、机油、冷却液等。

## 6. 保养方案

为了减轻汽车各部件的磨损，防止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降低燃料、配件及轮胎的消耗使汽车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特定出如下保养方案。

### ●例行保养：

- ①打扫、清洗汽车内外卫生。
- ②检查安全机构，各部件紧固和轮胎气压。
- ③检查添加燃料、润滑油、冷却水。

●一级保养：车辆每行驶500-300公里进行一次一级保养，以清洗、检查、润滑、紧固为主，内容是：

- ①清洗化油器、空气、汽油滤清器，更换机油。
- ②按规定部位润滑脂，检查变速器、转向器，后桥的润滑油面高度，不足时添加。
- ③检查转向紧固情况，离合器自由行程，制动器磨擦片间隙和各部件连接部位的紧固情况。
- ④检查灯光、分电器触点的工作情况，以及电池液液面高度。
- ⑤放出贮气筒的积水。

●二级保养：车辆每行驶8000-12000公里进行一次二级保养，二级保养是除执行一级保养作业内容外，调整、检查发动机和底盘各部件

工作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内容是：

- ①清洗化油器、空气、燃油、机油粗滤清器、更换机油细滤清器，换机油。
- ②检查调整气门间隙，紧固发动机螺栓，并检查发动机有无漏水、漏油情况。
- ③拆检发电机、起动机、清洗整流子和炭刷，润滑轴承，检查分电器技术状况，调整间隙。
- ④检查电路、灯光、喇叭、雨刮工作情况。
- ⑤检查调整离合器与压板的间隙及踏板的自由行程。
- ⑥检查转向器横直拉杆，转向节主销套、转向臂各接头的磨损情况，并调整前束。
- ⑦拆检转动轴万向节和轴承磨损情况，紧固变速器二轴和主减速器螺帽有无松动。
- ⑧查制器，拆制动鼓，紧固制动底板螺帽，制动蹄和制动鼓的磨损情况，调整间隙，油制动检查分原皮碗有无咬死漏油，气制动换分原膜片，气管，调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⑨查变速器，减压器各部件的轴向间隙磨损程度和工作情况。

⑩按规定润滑各润滑点，检查轮胎气压和磨损情况，进行轮胎换位。

更换安全配件时，一定要购买正品配件，要注重配件的使用条件，如轮胎的负荷、速度等级及尺寸等。

#### 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东路六中北侧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滩镇禾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国昌	委托代理人：莫维河
电话：13977931775	电话：13877977513
开户银行：交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贵州南路分社
账号：455060600018120037103	账号：851412010112370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